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5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，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、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，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8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